附件1：

报送材料清单

**（一）单位提交的材料清单（以下材料提供纸质版1份）**

1.本年度可使用的指标或岗位职数证明并加盖公章。

2.《委托评审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申报人员应提交）

3.申报人员的红头公示情况及公示结果并加盖公章。

4.《材料信息真实性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6.个人与申报单位签订的聘用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在申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网上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并加盖公章。（仅编外人员和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申报人员应提交）

7.担任现职务的年限证明并加盖公章。（仅编外人员和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申报人员应提交）

8.提交区人社局已批复现行聘任备案附件5《聘任结果备案汇总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仅卫健委直属单位提供）。

9.高评申报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仅卫健委直属单位提供，附件12）。

10.超过国家法定退休人员需提交有关延退材料并加盖公章。

11.破格申报人员应提交《北京市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表》并加盖公章。

12.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委员会。

**（二）个人需上传材料清单（高评申报系统上传）**

1.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现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申报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须提交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申报主任护师或副主任护师，须提交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学历证书（国外学历人员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海外工作经历人员须上传工作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专业能力病案/病例/案例表》并加盖公章。

7.工作业绩代表作材料并加盖公章。

8.《传染性疾病防治知识培训证书（证明）》（须从2017年开始，填报任现职以来至2024年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城市医生到农村服务鉴定表》并加盖公章。

10.《临床科室中级及以上职称医务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鉴定表》并加盖公章（须填报现职以来至2024年度）。

11.《院前急救服务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医防融合培训证明》（由培训基地出具）。

13.《全科医生临床研修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疫情防治一线医务人员须提交《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的一线医务人员鉴定表》并加盖公章。

15.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并加盖公章。

注：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人员系统中申报材料须全部提供原件进行现场审核。